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2)1374/17-18(04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MP

人力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5 月 15 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

制訂人才清單

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，前行政長官表示，政府會推行多項優化措施，更積極招攬外來的人才和專才。措施之一，是政府會參照外國的做法，研究制訂人才清單的可行性，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，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。¹

2. 雖然人力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未曾特別就制訂人才清單一事進行討論，但在 2015 年 1 月 2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，委員曾就此課題提出關注。部分委員關注到，輸入外地專業人士到香港，會對本地僱員造成競爭，削弱本地青年人的就業機會，並會窒礙年青一代向上流動。當局告知委員，本港多年來推出了數項輸入人才計劃。鑒於本地勞動力預計會由 2018 年 371 萬人的高峰，跌至 2035 年的 351 萬人，因此需要補充勞動人口，以延續香港經濟發展。當局又告知委員，勞工及福利局召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，並已委託獨立顧問進行研究，探討是否可以制訂人才清單，以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來港，支援本港發展為高增值及多元化經濟。有關的顧問研究工作包括研究海外地方就類似政策所得的經驗，以及諮詢相關本地持份者(包括人力資源公司及專業界別的代表)。有關研究預期於 2017 年內完成。

¹ 其他優化措施包括：(a)推行試驗計劃，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；(b)放寬"一般就業政策"、"輸入內地人才計劃"及"優秀人才入境計劃"下的逗留安排，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；(c)調整"優秀人才入境計劃"下的綜合計分制，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年輕人才來港發展；及(d)在"一般就業政策"下，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，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，並暫停推行"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"。

3.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人才清單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18 年 5 月 9 日